

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合同

一、通用必备条款部分

合同编号：ZDCG2024454-H24263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海宁市铭德殡仪服务有限公司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浙江海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正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ZDCG2024454项目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组成

本次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1 本合同文本；
1. 2 采购文件与采购响应文件；
1. 3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必须为书面形式。

第二条 合同标的与相关属性

本次采购的是海宁市铭德殡仪服务有限公司鲜花花艺制作服务。

第三条 合同价款

3. 1 本合同项下的投标报价折扣率为60%。

3. 2 本合同价款含所有费用（包括运营费、鲜花、耗材、场地费、水电费、设备费、人员费用、管理费、利润、招投标等的一切税金和费用）。

3. 3 付款手续和付款时间

3. 3. 1 付款手续

（1）每月先由甲方向丧户收取服务费用，甲方在下一个月月头将上一个月的销售金额按照分成比例进行结算。分成比例为：【甲方：乙方 = (100%-投标报价折扣率) : 投标报价折扣率】。结算时乙方应提供合法发票、对帐单、合同复印件、请款报告（加盖乙方公章）。

（2）付款时间

甲方将审核后的结算资料提交至单位财务部门，经审核无误后，单位财务部门在 20 日内支付相应价款。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5 万元（可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形式交纳）。本项目服务期满后，无服务质量问题的，由甲方凭乙方的合法收据不计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确有特殊情况的，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

第六条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同时也不允许分包。

第八条 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法

8.1 甲方在验收中如对花艺产品质量有异议时，应在妥善保管产品的同时，自收到货物起5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8.2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2天内负责处理并函复甲方处理结果，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8.3 若因甲方因违章操作等人为造成花艺产品损毁的，所提出的异议乙方不予接受。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合同备案及其他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乙方各执二份，浙江正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一份。

第九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方、乙方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特殊专用条款部分

第一条 项目概况

乙方提供鲜花花艺制作、布置服务，包含鲜花伴灵柩、遗像花、遗体铺花、灵车花、鲜花圈、鲜花篮及其它礼厅布置等所需的个性化鲜花服务。

乙方负责日常的正常运营及人员、鲜花、耗材等成本，甲方负责洽谈、品质监管、满意度测评、风险控制等日常性管理，销售金额按照分成比例分成，分成比例为：【甲方：乙方=（100%-投标报价折扣率）：投标报价折扣率】。

第二条 服务地点：海宁市铭德殡仪服务有限公司

第三条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

第四条 服务方式

4.1 乙方负责鲜花、花架、花泥等与鲜花花艺制作、布置服务相关的所有材料的供应、运输、保管、维护、残余清理。

4.2 乙方负责鲜花花艺制作、布置服务的方案设计（包括常规方案的设计和用户特殊要求的个性化方案设计），乙方应根据本项目所在地的情况设计不同档次的制作、布置方案，设计方案经甲方审核同意后实施。

4.3 乙方负责鲜花花艺制作、布置服务的所有工作，服务价格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材料费用、经营费用、人工费用等与服务相关的所有费用。

4.4 乙方鲜花花艺制作、布置服务的价格经甲方审核同意后，鲜花花艺制作、布置服务由甲方统一对外销售和结算。

4.5 甲方有权根据市场需求调整服务方案和服务价格。

4.6 甲方有偿提供鲜花工作场地、水电、网络等（包括制作场所和物品堆放场所，场所的具体位置和面积由甲方根据经营需要另行确定），乙方需一次性支付费用伍仟元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个月内支付给甲方。甲方应乙方要求尽可能提供工作方便，乙方工作场所内所需的办公用品和其他用品由乙方自行承担。

4.7 乙方根据甲方的服务工作指令提供鲜花花艺制作、布置服务。甲方的服务工作指令明确要求服务的内容和数量。

第五条 服务要求

5.1 鲜花要求：

(1) 乙方提供的鲜花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白菊、黄菊、西百、索邦、粉玫瑰、白玫瑰、红掌、绿掌、洋兰、红康乃馨、粉康乃馨、紫罗兰、天堂鸟、扶郎、剑兰、洋桔梗、绣球、小菊、勿忘我、黄莺、散尾、针叶、天门冬、青竹、巴西叶、鱼尾、蝴蝶兰、水蜡烛、龟背叶、新西兰珠、跳舞兰、龙柳、海棠叶、尤加利、绿扣、富贵鸟、满天星、向日葵、文松、松柏、富贵树、南洋杉、香槟玫瑰。

(2) 乙方提供的鲜花应具备 A 级花标准，要求花型优美、花瓣饱满、无伤痕斑点、色彩鲜明叶绿、无病害、新鲜湿润；茎秆粗壮、挺直、较长；切口整齐、干净、颜色正常，无腐败变色现象，手摸切口无滑腻感。

5.2 服务工作要求：

(1) 乙方按甲方的指令承接花艺产品制作服务。每件花艺产品必须在客户使用前 4 个小时制作完成并及时安置到位。

(2) 乙方应派驻不少于 3 人的驻场人员，如乙方的驻场人员无法按时完成甲方的服务工作指令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增加驻场人员，乙方所有的驻场人员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应全天候 24 小时/天提供服务。

(4) 乙方的驻场人员应按甲方的要求统一着装、规范工作礼仪，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如乙方的驻场人员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更换。

(5) 如因乙方服务质量问题引起投诉事件，乙方应在 1 小时内作出处理结果，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

(6) 乙方应根据甲方提供的礼厅鲜花布置方案图、鲜花花圈、花篮、遗体鲜花布置方案等进行现场布置，完成质量应该符合甲方的要求标准。

(7) 乙方应根据鲜花布置方案不同而提供密度为标准型的、加强型的、豪华型的花泥以及花架。

(8) 为响应生态文明建设，乙方需积极倡导文明治丧和绿色殡葬：有利民、便民、惠民的服务举措，积极开展文明殡葬礼仪进社区活动，推动海宁殡葬进一步深化改革。

(9) 乙方须结合海宁市实际情况，设计不同档次的高、中、低守灵厅布置方案，并且确保中低端的布

置不少于60%，可根据市场需求情况调整布置方案。

(10) 乙方守灵设计方案，丧户可以自主单独选择服务项目，或不选择全部项目，确保丧户零选择时也要做好相关服务，不得追求利益最大化。

(11) 在运营期间，乙方应严格遵守殡仪服务行业相关法律和政策法规，切实加强内部管理和人员培训，并无偿对殡仪馆开展业务指导培训，创新服务内容、规范服务流程、增强业务能力，确保殡仪服务的规范和高品质，满足服务对象个性殡仪服务需求，提升殡仪馆整体服务和管理水平。

(12) 乙方按时保质保量提供鲜花制作，不得私自改变甲方的供应计划。保证鲜花不得重复使用，保证鲜花新鲜和服务质量，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

(13) 乙方应积极承担社会公益职能，创新各类惠民殡仪服务方式，为低收入家庭和困难群众提供更加实惠、优质的殡仪服务。

(14) 乙方严格按照甲方及项目管理部门对接口工作的组织、管理去开展工作。

(15) 乙方须强化对内部工作人员廉洁从业方面的教育和监管，运营期间严格遵守行业道德和制度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收受相关单位和个人的各种好处。

(16) 乙方所有服务项目及价格收费按物价部门相关规定执行，明码标价。甲方制定销售价格，并在单位内醒目位置上墙公布并注明收费依据及详细服务内容。乙方须按甲方的统一定价对外销售。所有鲜花礼仪服务的销售额进入甲方账户。

(17) 乙方应负责自营业务所有的运营经费、鲜花经费、人员经费、耗材支出，并承担运营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

(18) 乙方应通过殡仪服务的提升，积极引导文明的治丧行为和绿色的殡葬方式，改变群众传统的殡葬陋习，促进殡仪服务市场的规范和殡葬改革的有序推进。

(19) 乙方应搞好场地的清洁卫生，防止脏、乱、差情况出现；负责使用后鲜花的清理；要求每个制作场地、租用场地都必须保持干净、整齐、美观、牢固。

(20) 乙方自觉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尤其是要统一着装，保持仪容整洁，树立良好形象，接受甲方的检查指导。提供派驻在甲方场所工作人员的名单（包括姓名、身份证号码、住址、联系电话，须加盖公章）给甲方备案。

(21) 凡涉及仓库办公室等由乙方使用的电脑、打印机、空调、电话、办公用具、办公设备、消耗用品、电器设备、商品标签、标牌、票据、仓房货架设备采购维修、产品整体搬迁等均由乙方负责。

(22) 乙方单位的管理人员要维护日常事务和廉政、安全、消防、学习、质量、协调、管理账单等管理工作。

(23) 鲜花花艺产品经营方式：延伸服务、出售、上门服务等；

(24) 乙方设计的围花架应充分发挥使用效率，尽可能的减少空间的占用。

(25) 乙方对所有服务制作的花艺产品必须有符合甲方要求的量化数据和图片视频提交给甲方。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视频照片和量化数据标准不定期开展监督抽查。

(26) 乙方应做好年前、业务高峰期的备货工作和突发事件的服务工作。

(27) 甲方协助解决乙方驻海宁市铭德殡仪服务有限公司员工的用餐问题，乙方须按伙食标准向饭堂缴纳餐费及搭伙费。

(28) 乙方零星收费设置服务要求：支付宝、POS机、收款机、监控器等均应与甲方终端连接，所需要的设备、办公软件等由投标人承担。零星服务必须按一客一服务一票据按规收取款项。

(29) 服务禁止：合同期内合同约定的产品不得以其他任何形式在第三方销售，凡在海宁市殡仪馆销售的花艺产品样式不得在网络平台、不得赠与或以其他任何形式转让给第三方。

第六条 验收标准

证明相关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资料，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和实物，包括如下各项：

6.1 满足甲方要求的各类鲜花花艺产品；

6.2 符合行业标准；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乙方未能在约定的时间交付花艺产品或交付的花艺产品不符合本合同、招投标文件规定的，则向甲方支付 5 万元违约金，且需履行交付义务或进行更换、修整等。

7.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合格的花艺产品，甲方向乙方偿付 5 万元违约金。

7.3 甲方逾期支付结算款的，则每日按逾期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7.4 乙方管理人员对驻点员工管理不严，致使违反第五条服务要求的，每发现一次按甲方《合作单位管理制度》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300 元，再次违反者，加倍支付违约金。

7.5 乙方需要提前终止本合同，必须提前一个月与甲方协商，取得一致意见后方可终止本合同。否则视为违约。违约方必须向另一方支付 30 万元的违约金。

7.6 若乙方有不服从甲方的管理，影响甲方正常开展服务等情形的，每次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0 元，甲方可以在结算款中直接扣除。

7.7 服务期满时，乙方应提前做好甲方场地的清仓工作，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 1 周内清理所有库存商品，如在限定期限内未清理的，甲方有权按照无主处理乙方在仓库内的所有商品，履约保证金作为清理费用支付给甲方。

7.8 若因乙方产生花艺产品或服务问题被新闻媒体、社会团体、上级领导、环保等介入或投诉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支付 30 万元的违约金给甲方，乙方还需支付在处理后续工作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7.9 乙方的花艺产品出现缺陷、瑕疵或收到丧户有效投诉的，乙方应无条件退换并承担由此后续产生的费用。违约处理规则为：第一次警告，第二次约谈法定代表人，第三次处以每次 1 万元的违约金支付给甲方，从当月的结算款中扣除。

7.10 守约方为主张权利而支付的律师费、公证费、调查取证费、投诉保全保险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7.11 零星服务必须按一客一服务一票据按规收取款项。如有经查实不合规定要求执行的，则按该花艺产品销售价十倍的违约金支付给甲方，从当月的结算款中扣除。

7.12 合同期内合同约定的产品不得以其他任何形式在第三方销售，凡在海宁市殡仪馆销售的花艺产品样式不得在网络平台、不得赠与或以其他任何形式转让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13 甲乙方签订的服务合同中，约定了双方合作期间，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聘用对方在职或离职不超过一年的员工，否则，一方有权主张 30 万元违约金。

7.14 任何一方擅自终止合同的，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30 万元，如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对方损失。

7.15 乙方不能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乙方就应按本合同第 7.14 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7.16 根据甲方的实际需求，未能全天候 24 小时及时准确提供服务的，每发现一次支付违约金 500 元，甲方可以在当月结算款中直接扣除。

7.17 未按甲方要求提供品质完好、整洁、美观的 A 级花材，每发现一次支付违约金 500 元，甲方可以在当月结算款中直接扣除。

7.18 乙方需保质保量提供鲜花制作，若偷工减料或随意更改鲜花种类的，每发现一次支付违约金 1000 元，甲方可以在当月结算款中直接扣除。

7.19 若发现乙方驻点工作人员私自对外销售鲜花产品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乙方向甲方支付 5 万元违约金。

7.20 若乙方驻点工作人员发表不利于甲方的言论，互相询问工资、业务情况，传播负面情绪、散播不实信息等，每发现一次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0 元，甲方可以在当月结算款中直接扣除。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8.1 在不违反招标规定并经甲方双方协商一致，双方可变更或解除合同。

8.2 乙方未按招标内容和服务方式进行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乙方就应按本合同第 7.14 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8.3 乙方未按服务要求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乙方就应按本合同第 7.14 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8.4 合同期内，乙方一个月内连续 3 次以上被用户投诉的或在合同期内累计 3 次以上被用户投诉的，经查实与乙方服务质量相关联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乙方就应按本合同第 7.14 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8.5 合同期内，乙方一个月内连续 3 次以上未按时完成甲方工作指令或在合同期内累计 3 次以上未按时完成甲方工作指令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乙方就应按本合同第 7.14 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则合同履行期可相应延长，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出现上述情况不受合同有关逾期责任制约。

9.2 不可抗力影响时间持续 30 日以上时，甲乙双方应及时解除合同。

9.3 本条所述“不可抗力”是指不可预见、不能克服及不能避免的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地震等。

第十条 税费

10.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所征收的一切税费均由各缴税责任方独立承担。

10.2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税费及不可预见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其它

双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提供的联系电话、联系人、联系地址作为履行本合同的送达地址。一方可以按照该送达地址向另一方寄送有关本合同的文件。文件以快递方式寄出的，无论是否被签收，自寄出之日起三日视为送达。发生诉讼的，人民法院亦可以按照该地址寄送法律文书。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甲方（盖章）：海宁市铭德殡仪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海宁市海昌街道殳园路1号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董惠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浙江海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平水镇剑灶村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唐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一日

日期：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一日

附件 1:

廉政管理协议书

采购人(甲方) : 海宁市铭德殡仪服务有限公司

供应商(乙方) : 浙江海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协议书起讫日期: 2024.11.01 — 2027.10.31

为加强廉政建设, 规范双方的各项活动, 维护市场秩序, 保证实施项目的廉洁、高效、优质, 经甲、乙双方约定, 订立本廉政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 加强对本方人员的廉政教育、监督和管理。

(二) 严格执行海宁市铭德殡仪服务有限公司鲜花花艺制作服务合同和廉政协议的各项约定, 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

(三) 双方的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 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 不得违反管理规定。

(四)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 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情节严重的, 应及时向其上级有关部门投诉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 甲方人员不得向乙方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甲方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旅游、健身、宴请、娱乐等活动; 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当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甲方人员不得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为其个人住房建设和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子女经商、就业、上学以及出国、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甲方人员不得向乙方推销、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材料设备供应、劳务等经济活动, 不得向乙方有关企业购买材料,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和要求乙方购买材料、设备等。

(五) 甲方人员不得与乙方就采购合同、材料费用、材料设备供应、采购量变更、材料款支付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违反规定为乙方提供方便, 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及中标后, 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相关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建设主管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对方支付的费用。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及相关单位或其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及相关工作人员参加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以及向其提供

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 乙方不得进行其他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或不正当竞争行为。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规定，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规定，经纪检部门和检察机关确认，按下列条款对其合同款进行扣除：

1、导致甲方及相关工作人员受到党内警告、严重警告处分或受到行政警告、记过、记大过处分的，扣除履约保证金；

2、导致甲方及相关工作人员受到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处分或受到行政降级、撤职、开除处分的，扣除履约保证金；

3、导致甲方及相关工作人员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扣除履约保证金。

甲方及相关工作人员如因是非党非行政监察对象原因而未受到党纪政纪处分的，或收受多人贿赂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参照本条规定，根据纪检部门和检察机关提出的处理意见执行。

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协议由纪检部门和检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服从纪检部门和检察机关提出属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处理意见。

第六条 本协议作为海宁市铭德殡仪服务有限公司鲜花花艺制作服务合同的附件，与海宁市铭德殡仪服务有限公司鲜花花艺制作服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盖章）：海宁市铭德殡仪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一日

乙方（盖章）：浙江海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一日